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第 1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01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1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

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1年1月至3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勞工保險局10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0年第4季績效考核報告、本會101年度地方政府國民

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01 年 1 月至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21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69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給付情形，有關現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勾稽作業流程改善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利資料明確及判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修正附表 24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一、依補繳月數統計資料之表頭說明。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推「國民年金行動說明會」等創新及

親民之宣導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嗣後辦理宣導業務之參考，俾有效增進民眾對於國民年金制度的瞭解。

2. 有關業務報告「公（運）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附表所列特種銷售稅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附註說明稅課期間，俾利委員審議。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年度計畫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9 項：

1. 有關參、營運目標三、給付支出(一)保險給付支出 6. 複檢費用部分：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編列複檢費用法定預算數為 96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際累計支出金額僅為 7,240 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編列複檢費用 167 萬 5,000 元之估算基準。

2.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部分：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處以罰鍰；為使執行有所依據，內政部並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1 及 102 年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之規劃或具體措施。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二、給付核發業務部分：

鑑於審計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國民年金溢付情事，數度函請

內政部檢討改善，迄未能有效解決；本會復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爰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內政部（社會司）研謀積極有效作為，並納入 102 年度計畫。

4. 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1) 鑑於歐債問題盤根錯節，不可能短期結束，爰建議「(二) 實施方法或步驟」新增第 4 點：「因應全球股市受歐債與二次衰退憂慮之不利影響，必要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召開會議討論與調整資產配置），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性。」

(2)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能於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無縫銜接，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現行組織改造專責小組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相關移交業務計畫（含管理及運用計畫、財務資訊系統及財務人員移交等）之最新辦理情形。

5.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1) 國民年金之宣導應兼顧普及性及有效性，102 年計畫宣導重點可再針對目標族群特性（年輕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與地區特性（如原鄉部落、偏遠鄉鎮地區等）等，評估製作符合渠等需求及語言之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短劇，以及其他多元宣導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規劃具體實施方法，俾使民眾有效瞭解政策內涵。

(2) 鑑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參與人數仍以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居多，為求行政資源能充分運用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請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研討會，可擴展宣導對象（如社區民眾、社福團體及非正式組織等）或結合勞工保險、社會救助等議題，辦理業務法令與交流，以發揮宣導綜效，並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及基層里民大會，以增加被保險人獲得資訊之可近性。

6.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為持續增加對外服務功能及認證方式，並配合無線網路之普及與裝置之多元化、行動化，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規劃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提供民眾行動化服務。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規劃開發前開行動化應用軟體的服務範圍、功能、預期效益及後續維運計畫等，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

7. 綜合建議：

為期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內政部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已將相關應辦事項納入 102 年度計畫。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2634 號書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經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11201938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33740 號書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6767 號函核定。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四、溢領給付催繳情形部分：

(1) 為利瞭解勞工保險局針對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新增溢領案件辦理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述 100 年度案件異常增加縣市協調及溝通前揭通報作業之辦理情形。

(2) 為利瞭解勞工保險局針對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致新增溢領案件辦理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述 100 年度按月針對申領人死亡後，因家屬遲報除籍登記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名冊清單，以減少溢領案件之辦理情形。

2.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四、加強國民年金業務媒體宣導部分：

為利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績效，請勞工保險局補述各項媒體運用情形之量化數據。

3.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七、積極開發及改進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部分：

為利瞭解勞工保險局資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 100 年度模擬演練頻率及演練項目。

4. 綜合建議：

- (1)查國民年金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21 日、同年 12 月 28 日三度修正，請勞工保險局補述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法制作業辦理情形。
- (2)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勞工保險局補述前揭方案配合辦理情形。
- (3)有關勞工保險局主動調查發現，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問題，請勞工保險局補述辦理前揭調查之目的、辦理情形及預期成效。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58472 號書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經該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11202994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68251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70389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本會 100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101121976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5690 號函同意備查。

(七) 審議本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 實施計畫

為實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情形，本會擬具「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國監字第 10101359512 號函頒前揭實施計畫，以作為後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監理業務之參考。

（八）辦理本會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

鑑於國民年金制度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至鉅，為使制度能永續經營，實有必要以社會保險整合之觀點，並輔以國外經驗為借鏡，進一步探究未來國民年金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提出結構性、系統性、前瞻性及可行性之興革建議，爰本會規劃於 102 年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嗣經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先期審查會議，評定研究計畫之主題及預算數額，並納入本部 102 年度概算編列。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2 月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顯示，12 月底已認列累計損失為 8.9 億元，包括已實現損失 5.2 億元與未實現損失 3.7 億元，顯示基金操作外匯避險商品未具效益，且產生損失。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業已通過壽險業者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來降低其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之制度，相關法令刻正辦理預告中。有關上開制度如何降低避險成本，及將該制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可能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俾利評估降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避險成本之參考。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00239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0845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截至 100 年底，因受歐洲債券、日本大地震及美國信用評等遭調降指數等影響，政府五大基金皆呈現虧損狀態，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希臘信用評等被降後，目前已無投資希臘債券。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在歐債問題尚未明朗前，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國外受益憑證部位，是否有增加歐洲地區投資之計畫，及對歐債危機最新情勢看法。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6813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8006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於 101 年 3 月 8 日刊載標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本案違失包括：
 - (1) 國民年金保險 97 年 10 月開辦前，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的財務影響，一個月數據變動 3 次，也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的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的職責，顯有違失。
 - (2)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但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的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的提列，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及淨值明顯高估，內政部、勞工保險局迄未有效處理，確有疏失。
 - (3) 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在基金平衡表上分置兩處，未指明兩者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估計負債之一，金額只計入基金各年的結餘，低估超過 2 千億元，且精算假設揭露未清，均有疏失。
 - (4) 國民年金開辦至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 9,975 件，金額 1.47 億餘元，造成後續執行追繳作業，引發民怨。內政部長長期坐視部分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協調及稽核機制長期闕漏，顯有違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糾正案目前辦理情形。

2. 政府五大基金（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去（100）年雖受歐債危機與美國信用評等遭調降等因素影響，以致去年皆呈現虧損狀態，惟自 101 年起因股票市場開始反轉向上，截至 101 年 2 月底，上開五大基金收益大都能彌補去年度的虧損，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例，去年投資虧損 36.09 億元，惟截至 101 年 2 月底，投資收益已有 35.40 億元，大致可彌補去年度的虧損。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上開變化的主要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161419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62376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126616 號書函報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8797 號函復，經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

見共計 6 項：

1. 有關「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項目同時包括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55 億 9,130 萬 6 千元，是否有重覆認列收入情事，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2. 有關「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項目中，勞工保險局預估 102 年被保險人約 390 萬人，保險費率為 7.5%（現行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公告，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由 6.5%調整為 7%）。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保險費率之估算情形。
3.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呆帳」項目中，102 年度編列 23 億 5,77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1 億 4,29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1,480 萬 4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編列依據。
4.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代理費合計共編列 3 億 3,456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業務費用（行政經費）比例 30.2%，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編列標準。
5. 日本政府業於本（101）年 2 月 10 日內閣會議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原依特別措施應調高之國民年金給付金額，擬 3 年內逐步調降。是項法案中亦明示，為維持該國本年國家負擔基礎年金二分之一費用，擬

發行國債籌措財源。鑑於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攸關弱勢民眾老年生活保障，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未來 3 年給付面之政策規劃方向。

6. 馬英九總統於本（101）年2月11日內閣研討會宣示我國未來稅制改革新方向，採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二大原則，逐步落實「所得多的繳稅多」目標。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穩健性，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基於公平正義原則，適時研議將未來新增稅改課稅收入，部分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7159 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內政部（社會司）審核。

（六）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6731 號書函同意備查。

（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稽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八）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案」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機制案」等 4 案。

(九) 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招標、評選及需求訪談作業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單位組織變更，提升本會積極監理角色目標，藉由外部稽核專業以切實掌握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運作職能，辨識財務監理風險，重新檢視現行基金財務檢查程序，持續強化本會實地檢查品質，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安全性與效率性，本會爰於 101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辦理開標。經資格審查計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與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合格。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評審會議，評定結果由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完成開標議價、3 月 1 日簽約，並於 3 月 14 日辦理需求訪談竣事。

(十)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壽險公司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

本，此項外匯準備金帳戶，長期投資角度立意甚佳。投資國外資產，外匯匯率波動影響報酬率。因為美元升貶難測，長期而言，國民年金國外資產配置，如果外匯避險成本大幅降低國外資產報酬，是否從事外匯避險是一個重要問題。長期投資之國外資產，應可考慮降低外匯避險比例，如果法規允許，建議採外匯準備金帳戶方式，以為因應。

2. 本會於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提出，社會保險經營管理，長期而言，組織方面宜由行政院成立社會保險局統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等，或可解決人才培育、整合基金管理等问题；甚而學者亦提出國家主權基金概念，用以統合上開各類政府基金。
3. 本會於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社會保險基金，基金運用應以平穩獲利、健全資本市場，及參與投資政府扶植之特殊產業，進而從其成長中獲利為前提。
4. 本會於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編製方式，與一般商業保險不同。就一般商業保險而言，責任準備金係經由精算評估，始能決定應予提撥或收回金額；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無法每年辦理精算評估，以致產生各項會計帳目處理疑義，以及各類準備金表達不清之疑慮，有待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與基金積存數額差距原因，除使用會計基礎不同外，可能包括其他

原因，宜儘速釐清，進一步謀求具體可行解決之道。

5. 本會於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已近 280 億元，投資於股票市場僅占 28.77%，即僅投資 80 億元於股票市場，其餘 200 億元均以變現性較佳資產持有，投資策略保守。鑑於持有現金收益率可能偏低，卻仍須支付金額龐大管理費用，爰建議增加投資報酬率佳投信公司之委託比例。
6. 本會於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未來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投資，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壽險業者，得依海外投資未避險部位，每年提列準備金，勞工保險局似可評估比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或保險基金作法，以期有效降低基金投資國外資產所必須負擔之不必要避險成本。
7. 本會於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均採絕對報酬制（目標報酬率 7%），此制度目的在於鎖住風險；惟如遇整體股市大盤欠佳，基金經理人將選擇持有大筆現金，而怠於採取避險措施，進而造成基金虧損。建議必要時放寬避險工具使用限制，增加基金經理人持股比例，藉以提升基金收益性。
8. 本會於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各項準備計算係依據政府會計表報規範辦理，惟對照監察院於本（101）

年3月8日網路揭露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糾正案之內容，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的資產與負債會計處理直接相關，且安全準備只計入基金結餘，自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理論、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角度而言，上開表達方式實無法充分表現基金實際財務變化，且不符合會計與精算原理。

9. 本會於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勞工保險局雖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之會計計算方式，惟因現階段監察院及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對於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之認知不盡相同，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於未繳納保費被保險人之欠繳保費，是否提列安全準備等議題，亟待處理，有進一步釐清討論之必要。
10. 本會於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相關單位應正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所提最適提撥率與國民年金法的法定費率間之差異，此舉將明顯惡化基金財務缺口，宜儘速謀求解決之道，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40 次至第 4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1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40 次爭審會議（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73 件，茲按「申請爭議

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7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56 件：

(a) 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或為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之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等，計 2 件。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13 件。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月撫慰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3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e) 申請人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之家屬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死亡或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g) 申請人之家屬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死亡，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請領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新增前之給付，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6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5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4 件。

C. 「保留案」1 件。

2. 第 41 次爭審會議（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49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2 件：

- (a) 申請人請求 100 年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按實際加保日數計算、提高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給方式或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求將遺屬年金給付改匯入監護人帳戶等，計 3 件。
-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7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4 件。
- (d) 申請人已領取月退休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

補發入獄服刑月份或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3 件。

(e)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或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5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3 件，非行政處分且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 件。

c. 「撤回案」3 件。

d. 「保留案」1 件。

3. 第 42 次爭審會議（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45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8 件：

(a) 申請人請求退還或抵充誤繳他人之保險費等，計 2 件。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已擇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11 件。

(c) 申請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月退休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勞保局公告年度（98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或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4 件。

(d) 申請人分娩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3 件，非行政處分 2 件，
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2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
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 件。

c. 「撤回案」1 件。

(二) 辦理第 40 次至第 42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69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102 | 60.35% |
| 老年年金給付 | 42 | 24.85% |
| 遺屬年金給付 | 6 | 3.55% |
| 保險費或利息 | 5 | 2.96% |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4 | 2.37% |
| 生育給付 | 4 | 2.37% |
| 喪葬給付 | 3 | 1.78% |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2 | 1.18% |
|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 1 | 0.59% |
| 原住民給付 | 0 | 0% |
|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 0 | 0% |
| 合計 | 169 | 100.00% |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1 年 1 至 3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 102 件（占 60.35%），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月退休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勞保局公告年度（98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入獄服刑月份或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42 件（占 24.85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已擇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或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3)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6 件（占 3.55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未在學、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月投保金額、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或其家屬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死

亡，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排富條款 | 78 | 46.15% |
| 加保資格 | 24 | 14.20% |
| 給付數額 | 22 | 13.02% |
| 給付期間 | 21 | 12.42% |
| 其他 | 5 | 2.96% |
| 工作能力評估 | 4 | 2.37% |
| 溢領繳還 | 4 | 2.37% |
| 擇一請領 | 3 | 1.78% |
| 退還保費 | 3 | 1.78% |
| 居住事實 | 2 | 1.18% |
| 非保險效力 | 2 | 1.18% |
| 計費期間 | 1 | 0.59% |
| 保費補助 | 0 | 0% |
| 身障程度 | 0 | 0% |
| 遺屬順位 | 0 | 0% |
| 合計 | 169 | 100% |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1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78件（占46.15%）。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

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之規定，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月退休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 24 件（占 14.20%），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分娩時或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或其家屬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死亡，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數額」之認定爭議，計 22 件（占 13.0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及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40 次至第 42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

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

本會 100 年度辦理之「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驗收通過。本會於 101 年 2 月 9 日就完成之研究成果及自評併同研究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簽陳 核定，於同年 2 月 22 日將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社會司、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等有關單位參考並依規定辦理寄存。為強化本會同仁對於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結果與問題建議之瞭解，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邀請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同仁參加，由本委託研究案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主持人蔡博士進良講授竣事。

(五)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爰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於 101 年 2 月 9 日就有關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於本國籍船舶上或航空器內期間，得否列入「在國內居住」期日計算之法令適用疑義，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在案。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 101 年 1 月撰擬「淺論國民年金保險行政文書之送達」專題報告，就發現案例事實與審定結果、送達之學理說明及現行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送達機關及問題探討等層面進行研究分享，以精進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之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 3 年有餘，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適時回應媒體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誤解之報導，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改善及建議勞工保險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等，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同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

伍、附錄

- 一.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0 次至第 42 次會議紀錄。
-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 三.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40 次至第 42 次會議紀錄。